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金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冠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對於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  
02 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3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2.以本案而言，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11 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不得超過  
13 5年。新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法  
14 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  
15 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刑，  
16 舊法最低度為2月，新法則為6月，經比較後，以舊法較有利  
17 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刑。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22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犯  
23 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  
24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25 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  
26 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與洗錢  
27 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  
28 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呂冠勳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30 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31 緝，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期約對

01 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將其名下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  
02 合作社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  
03 財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詐欺  
04 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  
05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06 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0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金錢，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14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15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16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  
17 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  
18 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  
19 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犯  
20 後態度不佳，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1  
21 名及遭詐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4萬8,000元，兼衡被告犯罪之  
22 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漁  
23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另本案被告無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利益，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  
26 明被告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認定本案有何被告因幫  
27 助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立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天賜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

2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96號

01 被 告 呂冠勳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縣○○鄉○○村○○000○○號

03 居○○縣○○市○○里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呂冠勳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09 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  
10 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  
11 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12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  
13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不確定故  
14 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日，將其申用之有限責任澎湖  
15 縣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二  
16 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以  
17 幫助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嗣取得上開二  
18 信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於113年1月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心寧」  
20 向廖○○佯稱：可出售IPHONE手機2支云云，廖○○不疑有  
21 詐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9日18時12分及18時45分，以網  
22 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  
23 2萬4,000元至呂冠勳上揭二信帳戶內，該些款項旋遭不詳之  
24 人持卡提領一空。

25 二、案經廖○○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詢據被告呂冠勳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最  
28 後看到我二信帳戶的提款卡是在我○○鄉○○村的家中，我  
29 是轉交給我奶奶呂○○○，她後來放在哪裡她也忘記了，她  
30 說她沒有將我的提款卡交給別人，金融卡遺失將近1年了，  
31 那張提款卡平常沒在使用，都是漁船去臺灣加油時才會使

01 用，密碼就寫在卡片背面云云。經查：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廖○○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  
03 告訴人提出之手機對話畫面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列印資  
04 料、被告上開二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受理各類  
05 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6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稽，  
07 是被告所持用之前開二信帳戶確為某不詳人士用以詐欺犯罪  
08 之事實，堪予認定。

09 (二)次查，觀諸上揭二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先後各匯  
10 款2萬4,000元至被告上開之二信帳戶，該些款項均旋遭不明  
11 人士持卡在屏東縣萬丹鄉全家便利商店萬丹萬鑫門市及統一  
12 囍洋洋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等情，此有有限責任澎湖縣第  
13 二信用合作社113年9月10日澎二信營字第1130160574號函文  
14 附卷可參，核與專門供作不法人士行使詐騙所用之人頭帳戶  
15 交易模式完全相符，如出一轍，是被告供稱其二信帳戶提款  
16 卡未提供他人使用一節已令人生疑。

17 (三)再查，證人呂○○○於偵查中證稱：呂冠勳都會把提款卡放  
18 在我房間的桌子上的小抽屜，我沒有去確認過呂冠勳放了哪  
19 些提款卡在上開抽屜，有時候他放提款卡在自己身邊，有時  
20 放我房間，我也不知道呂冠勳的提款卡為何會不見等語，可  
21 知證人呂○○○並無實際收取或保管被告上開二信帳戶之提  
22 款卡，亦無將該提款卡提供他人使用，是被告所辯，尚難憑  
23 採。又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  
24 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  
25 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  
26 或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  
27 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晶片金融卡為例，至少  
28 需輸入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每位由0至9，應有000000至999  
29 999等以上之不同組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  
30 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又依常情而論，稍有社會歷  
31 練、經驗之人，均知金融卡應與其存摺、密碼分別保存，或

01 者將密碼牢記心中，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示或載明密碼，以  
02 免徒增帳戶款項遭他人持提款卡併同輕易得知之密碼而盜領  
03 款項之風險，被告非至愚之人，上開社會經驗常情，亦應為  
04 被告所知悉，衡諸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應無將密碼載明於提  
05 款卡上，以防遺忘之必要及可能性，是以，若被告未將提款  
06 卡密碼告知他人，則僅被告自己知悉，然該帳戶密碼確已為  
07 他人知悉，並作為詐騙集團工具，而所詐得金錢均遭提領，  
08 已如前述，顯見該帳戶提款卡密碼應係被告告知他人。故被  
09 告上開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四)況自詐騙集團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  
11 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印  
12 鑑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做為不  
13 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  
14 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  
15 渠等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  
16 可能遭帳戶所有人自行提領或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  
17 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  
18 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  
19 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  
20 警、掛失止付或自行提領帳戶內金額，以確定渠等能自由使  
21 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再衡以  
22 本件被害人將遭詐款項匯入被告持用之上開二信帳戶後，隨  
23 即遭不詳人士提領一空，更足見該詐騙集團於向被害人詐騙  
24 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  
25 信，在該帳戶係拾得、竊得或其他未經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  
26 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

27 (五)且一般人申辦金融帳戶，其目的不外於利用帳戶作存、提  
28 款、轉帳等財產之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金融機構發給之存  
29 摺、印章、金融卡、密碼、語音查詢轉帳密碼等資料，無不  
30 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除損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  
31 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況個人存摺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

01 結合，專有性甚高，更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需交他人  
02 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更不可能隨意交予  
03 完全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  
04 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  
05 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乃係心智健  
06 全之成年男子，本於生活經驗及智識，對此應有認識，竟仍  
07 恣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  
08 其對於他人持用上開帳戶犯罪之事實，自難認為毫不知情。

09 (六)至所謂幫助行為乃指對於被幫助者之犯罪行為，予以物質或  
10 精神上之支持，而使其得以或易於實現構成要件，或使其行  
11 為造成更大之損害。準此，幫助犯之幫助行為應係指實施構  
1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若係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則非幫助行  
13 為，而係共同正犯行為。本件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未到案，就  
14 現存之證據資料而言，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為該集團之成員，  
15 雖被害人確實匯款至被告持用之上揭帳戶，但無證據證明該  
16 匯入款項為被告提領一空，是本件僅能證明被告係單純提供  
17 帳戶供人使用，並未參與詐騙行為之實施，亦未提領款項，  
18 故被告應未參與詐欺罪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  
19 戶，僅係使犯罪者易於欺騙民眾、隱匿犯罪事實，藉以方便  
20 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依首開  
21 說明，屬詐欺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行  
22 為甚明。綜上，被告顯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  
23 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呂冠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27 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  
28 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  
29 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檢察官 吳巡龍

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文雄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